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自2021年4月1日起对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标准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资产外，

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此外，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告披露要求作出调整，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3.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即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采伐而补植林木类生物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应当计入林木类生物资产的成本。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拥有完整的林业产业链，在林业产业发展初期以种植速生杨平原林为主，树种较为单一，随着国内可用的森林资源越发稀缺，公司从长远发展考虑，逐步购置用材林作为战略储备，并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培养大径材优质材、提高碳贮量，对林木资产进行持续的维护管理。针对目前公司森林类型复杂多样的特点，为了有利于指导林地经营，提升林地管理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公司拟针对不同森林类型和林木的生长特点，对生物资产郁闭标准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本公司的平原林林木主要为速生杨，根	消耗性生物资产根据森林类型和林木

据林木自身生长特点、林木用途和本公司对林木的投入情况，速生杨以生长满8年达到郁闭的标准。	的生长特点确定郁闭标准。
本公司山林杂木林地郁闭标准为郁闭度达到0.7以上（不含0.7）。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1年4月1日起未来适用。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具体金额与林地经营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和年度更新的森林资源核查结果有关，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2021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而作出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而作出的，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而作出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而作出的,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